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9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瑞源
代　理　人　顏瑞成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茂源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2 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7 年度司拍字第610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88 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所明定。而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08 年2 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7 年度司拍字第610 號裁定提出抗告，未於抗告狀載明抗告理由，抗告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108 年5 月17日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5 月21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迄今均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法　官　賴秀雯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